

3名80后花钱买来市民身份证信息、办假身份证到银行办理信用卡，套现14万。昨日记者从青山区检察院获悉，3人因信用卡诈骗被判刑。

2010年3月，29岁的林某(男)花钱在网上购买个人信息和身份证号码信息。随后，他利用这些信息进入某社保网站，查询当事人社保缴纳情况，由此筛选出收入高(信用卡透支额度高)的身份证号。

当年3月至10月间，林某盗取9名市民的身份证号，办理了假身份证。武某、郑某(两人均为女)拿着假身份证，到武汉各大银行办理了10多张信用卡，之后两人拿着信用卡，通过POS机套现，一共套取了14万元现金。

经被害人报警后，三人很快被抓。法院经审理，判决林某有期徒刑5年半，武某被判4年、郑某被判5年，三人各判罚金5万元。